

甘肃省宁县财政局

宁县财政局 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配套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根据县政府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县属企业国有资本；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县属国有企业工作总额和企业负责人薪酬标准的审核服务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实施依据：为认真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庆市财资【2023】18 号）下达 10 万元，上年结转 9.97 万元，本年实施项目资金总计 19.97 万元。

2.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项目性质为财政补助类，主要为深化企业改革、维护社会稳定和不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质量，积极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3.申报可行性、必要性：为完善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的社会保障管理、档案管理、养老保险发放等工作。

4.绩效总目标：一是保障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提高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感。二是国有企业不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5.预期投入情况：预计投入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9.97 万元。

6.预期效益：保障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生活保障，减轻企业负担。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成立了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制定资金使用流程及管理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对使用资金定期监管，对资金使用不当，及时整改，确保项目有序有规推进。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9.97 万元，总投入 19.97 万元,资金到位 19.97 万元，实际使用 3.27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6.37%，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的自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甘肃省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查看资金支出资料及合适情况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效。经评价，自评得分 85.64 分，自评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目标：2024 年度该项实际使用资金 3.27 万元，未按进度完成支付，得分 20 分

2.产出目标：2024 年累计完成 305 名退休人员的档案管理，得分 36 分

3.效益目标：保障了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基本生活并为企业减轻负担，得分 18 分

4.满意度目标：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对脱离企业化管理综合服务满意率达到 90%，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一）资金使用率过低：根据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全年资金使用率仅为 16.37%。

（二）社会效益不明显：国有企业退休职工不能按时上交退休档案，导致管理不到位，社会效益不显著。

（三）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绩效指标不够全面，绩效指标可测性不强。

五、有关建议。

（一）加快项目支出进度：梳理项目支出缓慢原因，调整支出计划，建立资金监管制度，明确资金支出接点和具体要求，配备工作力量，确保资金按时按期实现支出。

（二）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为保障国有企业退休职工基本生活，关心、关爱退休人员，跟踪了解退休人员的生活状况，确保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库和工作台账尽快建立，我单位研究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

（三）健全绩效体系设置：充分理解国有企业退休化管理资金使用途径，考虑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多样性和不确定性，制定切实可行可测的绩效目标，确保指标全覆盖该资金的支付内容和主要目标，并能准确指导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化管理补助资金3									
主管部门	宁县财政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宁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9700		199700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财政拨款		199700		199700		32700	10	16.37	1.6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32700	-	16.37	1.63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0		0		0	-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提高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感；		全年目标任务199700元，实现支出32700元，未支付167000元。							
	目标2：国有企业不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减轻企业负担。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9.97万元	3.27	20	万元	100.00%	20	未按进度完成支付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数	=305人	305	10	人	100.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福利保障到位	保障	80%-60%(含)	10		80%	7	
			国有企业新办离退休人员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	100%-80%(含)	10		100%	9	
			减轻企业负担	减轻	100%-80%(含)	10		10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85.64	

